

静政函〔2025〕4号

关于对《和静县哈合仁郭勒河流域规划》的批复

和静县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出具〈和静县哈合仁郭勒河流域规划〉批复的请示》（静水发〔2025〕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和静县哈合仁郭勒河流域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实施范围为哈合仁郭勒河流域，总面积907平方公里；规划现状基准年为2023年，规划水平年为2030年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规划》成果总体规划布局。请按照流域治理开发目标和任务，查清流域地表、地下水资源量，进行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，确定水资源开发利用总体布局，合理规划蓄水、调水、节水工程，因地制宜拟定水电梯级开发方案，合理开发水能资源；立足流域节水农业、节水型社会建设等工作，提高流域用水保证率，确保流域内国民经济用水和河道生态用水。

三、原则同意《规划》提出的水资源配置。请科学合理配置农业、工业、生活、生态水资源，充分考虑流域内河道生态水量及灌区用水，提出新时期流域水资源合理开发、优化配置、高效利用、全面节约、有效保护的新思路和新措施，促进和保障哈合

仁郭勒河流域人口、资源、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。

四、原则同意《规划》提出的实施工程措施。根据规划项目的建设条件，提出重大水利工程、防洪工程、灌区工程、城乡供水工程、水电梯级、流域信息化等工程实施意见，为流域内我县的工程建设提出合理实施计划，并指导流域积极做好前期勘测设计等工作，争取项目早日实施、发挥效益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9日